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公告

2026年 第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和《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》，海关总署会同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林草局组织制定了《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》(见附件)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口岸重点管控外来物种名录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2026年4月13日